#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10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陳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6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5300792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秉宏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115年4月26日21時14分至21時26分。

㈡地點：松山新店線捷運車箱（捷運西門站至南京三民站）。

㈢行為：先將其視線轉向被害人，復離開原座位，移動至被害人所在側之扶手處，並持續注視被害人且發出喘氣聲，致被害人受驚嚇心生畏懼，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按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而本條所稱「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係指行為人以其他方法所為之行為，使一般民眾因該行為而受有驚嚇之虞，且其行為亦已踰越個人行為自由之範疇，致社會秩序發生恐慌之可能；又認定有無危害安全之虞時，應考量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於有危害社會秩序之客觀上安全之虞者，即足當之，自與行為人之主觀意思無涉。經查，被移送人辯稱：伊餘光看到被害人看伊，伊才看她，然後被害人就拿手機鏡頭對著

伊，伊就站起來要走到車門的欄杆，要確認她的手機畫面，然後她就突然叫一聲，伊覺得她莫名奇妙云云，惟前揭事實業據被害人指述綦詳，並有捷運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被移送人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又本件行為地點係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公共場所，衡諸社會通念，被移送人此行為顯對於被害人及不特定公眾產生驚嚇效果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已達危害社會秩序、擾亂安寧之客觀程度。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玗倩